



經世挈要卷第二十

湘潭

張

燧

和仲父

纂閣

金谿

傅昌辰

少山父

較梓

各省鹽議

長蘆鹽政利弊

長蘆鹽課佐國經費久矣長蘆之所供則以上
給 郊廟百神之祭祀 帝后內府之膳羞百
官有司凡錄于公者歲遍焉以及於輦轂之下
萬億之民下乃貨之于商均之于畿內八郡

西賢河南之彰德衛輝北通居庸東盡遼陽數千里其出給之廣與諸運司畧同而上供之必精諸運司無有也

嘉靖二十六年御史王應鍾言長蘆運司每歲坐派內府及神樂觀各衙青白鹽五十三萬六千斤有奇光祿寺涵水三千四百斤俱委場官解京交納此定例也夫煎辦旣難解運尤苦今以之上納內府則以爲不足非再倍其數不能交完而東廠官較則又指爲夾帶餘鹽百計恐嚇考訊幾死爲部運者不亦難乎乞勅下巡視御史嚴禁諸詐財害人者仍諭內府衙門速爲收受有刁難需求者許臣等糾劾上是其言

浙鹽利病

嘉靖八年巡按浙江御史王化言兩浙運司行鹽之地盡浙省及蘇松常鎮徽州廣信州縣一百二十有五今商所便者獨三十六處耳其他商不樂往故私鹽日滋臣謂商所便者無論已其餘不通官鹽處所宜許土商自買鹽斤不拘

開報多寡出給官票量取稅課執照發賣銷繳類解運司以接邊儲有攙越官鹽地方者以私鹽論巡捕等官交通販賣者坐如律如此則所在皆官鹽私販者不禁自止矣戶部善其議請從之

嘉靖十六年巡按浙江御史李遂奏黃巖杜瀆長亭三場初徵本色建設台州批驗所稱掣引鹽柰因三場濱海商人苦於風潮漂沒之險山嶺搬運之難將三場鹽課折價解司給商於紹興場買補而前所遂廢然官商不通而鹽課如故竊丁窮絕私販盛行莫有盛於三場者當事議加引鹽以召商而商人屢告艱阻每禁私販而折課又有所資請從宜區處令沿海之戶置民於三場販鹽者委官在於中津橋海游石馬林白嶠等總會處所收稅不分船裝肩挑每百斤稅銀二分給票到白水溪鎮寧海縣委官收票發賣其票按季繳庫送院查驗則鹽價不致拖欠而私鹽自息矣戶部覆議從之

兩浙鹽利

兩浙地斥鹵鹽鹺用饒濱海數百里剗土溼煮其利不下於淮但多為無藉私販霸占誠嚴禁之官為招剗則鄉民無不樂於從事且舊有竈戶人丁今為水沒八九即以招集者補其名目制為常業將歲增數十萬金鹽利之在浙者可與也。

川鹽利病

川井大者皮袋汲小者竹筒汲各井有水濁水

鹹汲即可煮者水淡而潑灰洒土然後可煎者

鍾主事文傑議六亭為上上場一引一郁山滄

井福興華池為中場一兩二錢新羅羅泉永通通海

富又上流貢市廣福為下場九錢又下場有上井

上場有下井近因井眼坍塌竈丁概攤丁糧又

苦新井宜酌出產厚薄以定課額招集竈丁多

開小井以補場井之課而月給小票三百俾分

發保寧重慶嘉潼等處領引俾寫遠之商就近

告急此何給諫議也

蜀鹽出于井。井之大僅可如竹。號曰竹井。鑿之五六寸。文得澹水。至百丈始得鹹。鑿甚艱。入甚深。汲甚苦。有鐵釭。漕釭。刮筭。吞筭等制。織悉俱備。非若池鹽。海鹽之易者也。

山西解鹽利病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各曰監鹽。與淮浙齊閩殊。而反稽事。蓋浙淮齊閩。鬻海法也。其利在地。不在天。其祛弊之法。在有餘。不在不足。乃解池則異是矣。稽事憂旱而池利。旱且利。南

風恒雨則結者。融恒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既難遽集。稍不及。春夏欲結之候。而爲之則患其解矣。此解鹽與他所鹽不同也。祖宗

時公私俱足。而商人轉輸于三省。全晉閩洛正梁鄧之間

德九年。戶部請令山西運司。每歲鹽花盛結。于常額外。再撈二十萬。引開中。以備王府祿糧之用。自隆慶辛未。兩決地防池水。四溢。鹽不結果。當事者始爲澆灑之術。然而硝與鹽淆。不能一一而析之也。故色愈變。味愈惡。解鹽于是乎不

可食而民于是不樂售矣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銷引且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歛散以取其值焉

解鹽出於天畦壟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成歲額或有不足取之何所爲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存見者若干商賈待支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井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

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不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

陝西河東鹽

陝西河東司原額四十二萬引正德末年添二十萬引以致逋負且鹽花以天時生結盛暑撈採淋雨條散行鹽之地有限消者難補補者復消河東鹽池一百二十里後以各色雜物皆化爲鹽解凍花生各丁苦寒居民因竊以爲利故有東西中三場而中場專利尤甚池南鹽花比

北岸顆粒更勝路遠棄置靈塩大池漸增加引以供買馬客兵之用河東塩雖行于西延鳳漢而私販甚衆

議改河東塩課

河東之塩多苦不可食轉之于秦官派而定其值民出其值而塩歸于無用嘗按花馬池一帶皆有產塩之地此塩出之手土卽爲塩根自成爲塩莫如改河東之塩于花馬池一路卽移河東西分司君之將河東秦陝西塩引二十二萬有餘約銀萬餘兩免其徵派卽令商人照河東價銀三錢二分糴買粮草施之平延諸郡以供三邊之費扣其銀兩數且卽以太倉發陝西年例銀徃發山西以補陝西原派塩課之數如此不更便乎

遼東塩

遼東二十五衛每衛額設塩場一處每處百戶領百兵專管煎辦塩觔給賞官軍戶口食用後因有餘積召商興販在河東地方則於海州抽

分在河西則于十三山抽分每鹽計車銀五錢
廣東鹽

廣東海北二鹽場靖寧博茂臨川等二十九場
大引正耗七萬二千有奇正統七年一大引納
米一石輸瓊州府其二十三場生熟二分自設
總麻資以兵餉十萬有奇故輸京者不及一萬

福建鹽

上里等七場歲辦大鹽引十一萬五千有奇小
引二十一萬有奇大引二錢五分小引一錢二
分五厘惠安得指一引七分似傷賤歲入課三
萬而解京一萬二千豈經制有濶畧亦留不盡
于地方歟

滇鹽

滇鹽黑白安五四提舉司及鶴慶武定麗江三
府各井除蘭州井作麗江官吏俸鈔其各井實
計車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引銀三萬七千六
百有奇遇閏車爲加益

蘭州鹽糧

蘭州之有鹽糧也。召州之民充焉。原額引共九千三十四引。一百二十七觔。在淮者四千四百一十九引。四十斤。每引定價銀五錢。在浙者四千六百一十五引。八十七斤。每引定價銀三錢五分。共該折價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引至戶部發之。餉司。餉司於每年秋成時。會同本道轉行管糧廳及州縣正官。將米豆價值。博訪城市。時估呈詳。定奪。卽督各倉上納糧料。以爲軍士。雙月之餉。年終通完。報道轉移。餉司取給。鹽引。

載在令甲。舊制本處召商。卽於本州上報。至便也。自萬曆二十五年。展復新疆。故設常裕倉於紅水三眼二處。去州五六百餘里。有商人始病飛。艱之苦。而報攀。零星百姓承納矣。遂至告罄。告貼紛紛不已。後議立爲四十五會。每會有三四十人者。有五六十人者。量其身家。派其引數。有一二引者。有納十數引者。各會所于年前十二月。照依見年時估。斗頭預置。次年。鹽糧運至紅三二堡倉上納。已失秋估。督買之法矣。然每

此段情實可悲

會貼商頭脚價銀一十二兩亦眾擎易舉而奸商憚苦拽運窮軍圖顧目前廳胥倉役惟賄是聞乃有易本色為銀錢以布帛擡價值無乃軍與商兩累乎今議者條其事曰秋估之制宜復每年八月新穀既升糴價頗賤宜及是時買運上倉或遇荒年姑分為兩運其一運於本年八月照時估糴以備次年上半載之糧其一運亦于次年六月內當二麥之皆熟亦新穀之既登乃買運下半載之糧誠便計也又曰各商既委

人子。上。糧。之。後。即。將。已。納。過。引。數。轉。賣。他。人。以。圖。近。利。而。不。思。糴。糧。運。糧。所。費。不。貲。所。得。賣。錢。十。不。二。三。又。未。幾。而。復。催。次。年。之。糧。矣。撐。持。甚。苦。困。憊。何。休。議。將。各。商。上。過。引。數。不。許。轉。賣。就。內。擇。稍。殷。實。者。得。三。四。人。焉。總。領。齊。至。揚。州。賣。引。得。銀。回。日。以。給。散。四。十。五。衛。作。為。糧。本。以。買。次。年。之。糧。少。蘇。屢。年。之。困。又。曰。浙。引。原。價。三。錢。五。分。商。人。止。賣。銀。一。錢。七。分。然。雖。折。本。而。猶。隨。到。隨。給。若。准。引。原。價。五。錢。可。賣。銀。五。錢。五。分。乃

甲年之引。至乙年四月趕赴投入勘合。謂之入網。舊例每一引見發銀二錢五分。其餘三錢留至丙年四月方始給之。已為濡滯。近日則并二錢五分。槩不之發。嗟此窮商。何堪骨髓俱枯哉。國初鹽法之嚴。

不許鹽商納價

弘治十六年秋八月。商人杜成奏。將兩淮長蘆運司。自正統元年至今。殘鹽百萬餘引。納價于部。隨場買鹽。戶部查奏各場鹽已無此數。且近

商人奏
納銀不
許則葉
淇改鹽
法之事
為誣可

年有例。商人止許赴邊報申。無在部納價者。命與八十萬引。戶部收其價。令隨場自買。以補官課。本年十一月。商人周洪等奏。乞納銀于戶部。報中兩淮運司。風雨消折。鹽課欲隨場買補。戶部覆奏不可。

按國初以來。天下鹽課俱於各邊開申上納。本色米豆。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時。弘治五年。尚書葉湛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

豈有五
年既改
納銀而
十六年
復行奏
擾者其

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之。遂奏准兩淮運司鹽課於運司開中納銀。解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為利而不知其壞舊法也。

餘鹽不許開中

嘉靖二年御史秦鉞言。項以套徵兵。及遼左缺餉。盡發兩淮正德十五年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延綏遼東開中。夫餘鹽不許開中。正令本商納價輸部濟邊。此御史盧楫之疏。先朝已

著為令。誠於國課有裨。蓋本商自納。每引計銀一兩。各邊開中。每引止銀八錢。况正鹽母也。餘鹽子也。正鹽守支。搬運候火費多。故願中者少。餘鹽勘合一到。即時支賣。故願中者多。今若舍母求子。餘鹽無自而積矣。請以延綏遼東所中引。改派嘉靖元年正額。嗣後申明前例。令本商納餘鹽之價。慎勿開中。上是之勅。餘鹽存留。納價輸部濟邊。

處置山商之法

嘉靖十六年巡按浙江御史李遂奏近例於官商不到之處立爲山商其意固美但官商赴邊中納路經千萬里納銀三錢五分支鹽二百斤餘鹽多者徵銀二錢五分少銀一錢而山商山程一張納銀三錢賣鹽一千斤是官引支鹽反少山程賣鹽反多官商餘鹽徵銀反重山商山程納銀反輕山高原無衙門盤驗是爲官商者反難而獲利薄爲山商者反易而獲利多人將願爲山商而不願爲官商合將山商倣御史楊春芳土商規則出場經過住買處所盤驗截斷從之

鹽課妙用

鹽糧備本處軍士行糧

宣德六年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淵奏言本府所屬四縣民丁鹽課三萬二千餘石俱納金鄉等衛山路僻遠負荷甚艱而金鄉盤石等衛官軍出海備倭每於温州平定倉關支行糧少則赴處州支乞以鹽糧收貯本府平定倉以備軍

士行糧且免民運納之苦。上以所言軍民皆便命戶部卽准行之。

以馬赴官中鹽

以馬中
塩甚關
邊計因
查寔錄
詳著焉

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史照奏寧夏邊軍缺馬騎操請出榜以馬赴官中鹽驗馬以定引數戶兵兩部會議上馬一疋與塩百引中馬一疋與塩八十引聽於陝西地方鬻之四年冬以陝西鎮守都督鄭銘奏命陝西靈州塩課司召商中鹽納馬供給甘肅寧夏官軍騎操十年九月增定

邊等衛中塩納馬則例每上馬一疋塩一百二十引中馬一疋塩一百引景泰六年提督松藩刑部侍郎羅綺奏官軍隄備用馬爲急乞以明年上流等并塩召商納馬一千匹餘塩納糧天順元年命戶部于大同召商納馬中塩給軍騎操以銀給馬價每銀一兩中河東廣東海北塩十引山東塩八引福建塩十二引收馬至四千匹卽停止成化元年巡撫寧夏都御史陳价奏寧夏馬少請給塩引四十萬道於靈州塩課司

易馬戶部議給三十萬從之二年八月以大同
宣府遼東缺馬命河東運司塩三處各開十五
萬引召商中納轉給六年十一月定擬河東塩
運司開中銀馬則例每塩一百引中納上等馬
一疋八十引中等馬一疋以延綏●驚故也八
年兵部奏大同各城乏馬欲行河東運司每塩
七十引納馬一匹或納價銀十兩從之十二年
巡撫延綏僉都御史丁川奏延綏各邊見在馬
少今年例該以靈州塩課開中塩馬但靈州行
塩地方正於慶陽平涼二處請勅所司僉議以
所開中馬塩引之限買馬給軍其塩引則令不
限地方貨賣戶部覆奏暫從之

中馬改納銀

弘治九年寧夏都指揮傅釗奏靈州塩課司招
商納馬中塩以給寧夏延綏兩鎮之用而勢家
多將老病馬散之各營堡以給官軍抵商人報
中之數未及一年十死八九應仍復依例追補
請行兩鎮鎮巡等官自今報中靈州塩課每引

百道止收銀十五兩。給與商人勘合執照。兵部覆奏從之。

給鹽折俸

景泰六年春正月，戶部奏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擊客商餘鹽，并私鹽總四十萬斤，苦無倉廩，請如舊例，給通州并通州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吏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從之。

開中買銀賑饑

成化十四年八月，以各處地方災傷，勅將淮浙

等運司存積課額外，開中變賣銀兩，各二十萬。山東鹽銀分送山東，長蘆鹽銀分送北直隸兩淮兩浙，鹽課分送江西湖廣河南河東，鹽分送陝西山西賑濟備用。

鹽政亟須

搶上法

嘉靖二十二年，戶部上言：鹽法之害，莫甚買窩。賣窩屢擬禁革，而弊終不除者，以未得其術耳。聞之往時，邊臣有為搶上之法者，似為良便，其

法遇開到引鹽定擬斗頭分派城堡盡數開列揭榜通衢聽各有本商人搶先上納凡銀糧但以先入倉庫為定出給實收按其先後填給勘合不惟奸人不得虛報賣窩高坐罔利即司餉諸臣亦不得以意所憎喜高下其手比之驗銀准報可以假借應點者不可同日語矣從之

開邊輸粟之制宜復

舊例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故官商大賈悉於三邊自出財力招遊民墾邊地藝菽粟歲時

八引之利堪濟幾何而邊兵壯腹則來者無窮之憂也然當時唱議者亦止謂目前

廢鹽粟石值銀二錢時有計利者曰輸粟一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請更其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銀二錢得粟一石益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鹽得八引之利戶部以為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悉輸於戶部由是商賈耕稼積粟無用遂輟業而歸邊地荒蕪米粟一石值銀伍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近來私鹽四出官鹽壅滯司鹽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

因勞利
道舍此
別無長
策

部雖歲入百萬何益軍需今欲足邊儲其復輸粟之舊制乎邇來亦曾開納本色而召商不至者蓋上納本色時商自募民耕種塞下而得歸為易又塞下之積甚多而價輕又無戎之患今則耕種廢矣塞下之積虛矣穀價騰湧強虜出沒勢不安居商人安得糧料應召募乎欲復本色非減斗頭商商人趨利而開墾邊地不可也然必遲之四五年而後得其大利

鹽法諸弊

開邊大盡之弊

存積專為邊警多開歷年引塩接濟故自宣德至成化皆有商支未盡之塩嘉靖九年六鎮四分開邊六分存積自增陝西固原山西之災遂盡數開邊三十七年薊鎮有警無塩可開將水鄉布等塩亦查開中一引兼掣餘塩二引斤重加倍

開中勸借之弊

各邊開中塩糧務量彼處米價及道路遠近險

易具奏。召商中納。邇來邊納多不依時估。及轉運交收。領給勘合。私費尤多。以勸借爲詞。陰行科罰。糧草湧貴。商人規避。遂督沿邊有司。或報殷實富戶。或提原商。驅逼上納。如捕重囚。商人招之不來。而逼勒富民代之。視往年權貴囑托願充。果何如也。今議于商人報納草糧。減斤重寬斗頭。計時估若干。量減數目若干。以補倉鈔。勘令不踰時。

鹽法開納之弊

每歲戶部開納半萬。其文書未至。則內外權豪之家。徧持書札。預托撫臣。撫臣畏勢而莫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次名爲買窩賣窩。每專鹽一引。則可不出大同之門。坐收六錢之息。至于真正商人。苟非買諸權豪之家。丁丐諸貴倖之僕隸。則一引半緡。曾不得而自有。又其支益也。有何候之煩。其行益貿易也。又率爲餘益之賈。所苦人情。何樂于此。蓋緣比年巡捕都御史習知其地。與時不可久處。

二散於
遂化
再散於
庶取

則日夜圖維遷轉既不免曲意以奉人加以時
有喪敗踣躓之失又每務彌縫而懼人之議其
後故以重利啗人至于負累商人虧損國計
非惟不知恤而亦不暇恤雖其撫治仕宦之家
與其舉人監生生員之室無不人人得其歡心
甚至以之賞伶人犒樂工而亦莫之恤焉鹽政
之壞職此故也

食鹽流弊

食鹽者乃正綱之入害也楊屬高寶江儀泰興

五州縣共行食鹽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引近指
獻納兵餉為食鹽之餘銀巧立各色鑽淮行鹽
如江南溧陽溧水高淳等縣畧與淮商綱鹽隔
別雖夾帶亦無大碍惟上元江寧滁和全椒含
山江都泰興高郵寶應等州縣皆臨江臨河私
鹽出沒之所藉官鹽恣行夾帶重綱六十斤小
包惟據州縣一票闖關繇關晝夜公行通江與
販是以土商日富而綱商受困矣痛革食鹽土
商不許自行支賣即不能盡去或照例於儀直

鹽所掣。過內商綱。鹽內抽買。不許自行下場買。補以圖夾帶。此外如王府食鹽。必從鹽院照斤。先給。勿通商人下場自買。亦救時一義也。

餘鹽流弊

常股以收成之時。開中糧草價賤。故一引之鹽。得二引之用。以為利不厚。則商人不過。而邊儲不足。何暇計錙銖之利哉。今開鹽不時糧草艱。貴復有處置科罰各色。且昔年不常夾帶餘鹽。餘必割以入官。未有餘鹽納價之說。其後所割

偏重至此真寸木本樓矣

餘鹽日積。權豪指官買為名。始將餘鹽聽商納價。此一變也。然亦未有餘鹽反多于正額者。淮鹽七十萬引。添引一百四十餘萬支。鹽何所往。時在邊中引一引。運司當時支給。今每引之外。必加二引。是欲通餘鹽反滯正鹽。納價腹裏而缺儲邊方。不可也。

兩淮餘鹽。令商人收買。則可納價。必開邊不失。鹽法初意。若運司納價解部。必量減餘鹽官價。猶之可也。乃有正課未派。而先估餘鹽之價者。

捷徑所
在趙之
如登

有鹽未出場而先定餘鹽之數者有掣鹽未及
賣而先稱餘鹽之銀者使升斗米粟不得輸邊
中納而腹削至盡忍乎哉

巡鹽御史戴金一歲積銀百萬兩遂為定例投
引未畢即追餘銀於是減正鹽之價賣銀納官
而恐其去不復來執留三分之一以為質召商
不至行文捉拿恐非侍御本意奉行者過耳昔
有盡收餘鹽歸官一說此法未可行之兩淮且
行之長蘆山東與其私帶私鬻不如自公蓄之

此盛世
之言也
應當心
口奉持

佐一緊急邊需亦飛輓遺意也設商學示鼓舞
大都商人有一分之利即國家受十分之利游
客居間裹足而不入淮則朱提白鏹貫朽而皆
歸帑勿奪兩淮行鹽之地先增一切額外之課
總正太公平不近務財用一路尤見大經濟耳

鹽法職掌

大臣督理鹽課

國朝鹽政甚重往往特遣大臣督理其事正統
元年命行在刑部右侍郎王佐都察院副都御

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此提督鹽課之始也景泰元年以鹽禁日弛私販者衆命鎮守浙江副都御史軒輅兼理兩浙鹽課刑部右侍郎耿九疇兼理兩淮鹽課三年復勅總督漕運巡撫淮安僉都御史王竑兼理兩淮鹽課計景泰朝督臣蓋兩命云弘治元年命戶部左侍郎李嗣刑部右侍郎彭韶俱兼都察院僉都御史清理鹽法嗣兩淮韶兩浙至弘治十四年戶部議以近年王府有食鹽之請織造開賣之

端假 欽賜欽 名色附帶私鹽橫行江湖莫

之敢阻今宜選差重臣前去兩淮整理痛加禁革乃以南京瀉臚寺卿而爆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清理兩淮鹽法賜以專勅云

巡撫兼理鹽課

正統四年巡撫直隸工部侍郎周忱奏近命臣兼理松江鹽課訪得各場去年以前共運鹽五十而萬六千九百二十餘引今年又該正額鹽一千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引有奇恠惟煮海

之功日有定數令以數年逋負責其一日償之
民何以堪迺將逋負之數自今年爲始每年正
額之外帶補一分則民力得以少紓國計可以
漸辦戶部覆本請通將所逋均作六分每年額
外帶補一分六年內逋負可足土從之

戶部主事兼理鹽法

止統六年戶部左侍郎徐晞言鹽課日虧蓋由
官失其人非貪饕壞法則柔懦廢事是以商賈
守支動經數歲每遇開中入懷疑貳莫肯爭趨
今行在戶部主事鄒來學廉潔有爲見在江
公幹乞以兩淮鹽課委之兼理必能肅清前弊
從之

知府陞鹽運使

嘉靖二年二月陞浙江紹興府知府鄭瓊湖廣
漢陽府知府歐誥黃州府知府鄭信俱爲鹽運
使瓊福建誥山東信河東七月陞山西大同府
知府杜旻爲河東陝西鹽運使四年八月陞廣
東廣州府知府簡流爲兩浙都轉運使

朱平涵云萬曆間蘇州太守石崑玉以卓異
陞運使蓋出吏部題准欲重其事權崇其體
貌與巡鹽道相抗庶幾得清利源比石將去
御史副使駁其移文遂棄官歸由此言之并
聖旨亦不作准矣何況其他然考之永樂平
梁大守河士英亦以廉吏第一陞兩淮運使
則前朝誠有故事而今不可行行

郎中出為鹽運司同知

嘉靖元年陞南京戶部郎中李鏗刑部郎中葉

鉄宗府都事潘時俱為都轉運鹽使司同知鏗
兩浙鉄福建時長蘆

鹽運官加銜以重其任

唐宋之轉運使利權無所不握并兼刑名故其
勢甚重 國朝一分析銀解藩司米歸漕儲
而運使獨主鹽政其居官最著者無如耿清惠
九疇楊東里以首揆過維楊止餽雞一隻東里
厚加接引薦之朝得陞侍郎當日京官外官相
與如此即謂之三代以上氣象可也清惠陞後

鹽政頗弛。乃命以侍郎再出整理。後乃差都御史。且分南北。增爲二。又增爲四。中間惟鄢懋卿最爲驕汰。可恨。龐惺菴欲振刷。即便見阻。至穆廟初。停遣。顯任巡鹽御史。與鹽法道而運使。益輕吏部。欲復舊制。加優異。是矣。然不深。惟極重之勢。別有調劑。而僅于體貌間爭上下。其能有濟乎。謂宜擇其優者。加兼副使。着令鹽法道抗衡。得同見撫按。毋班于太守之例。鹽法道缺。卽用填補。以次推擇。爲布政開府。則官重人亦重。庶幾其弊可革。而所重在彼。不在此。卒亦無如之何也。

屯任法。鹽任人。

屯冊藏南京。後河先取抄呈。一戶部。一省直。巡撫各一。而先以可得易行者。試之一方。業有成。則以例其餘。先定原額。徐酌變通。以從前侵占私賣等弊。一切赦之。仍寬兩年。子粒而後論。各行半金半粟之令。此謂屯任法。霍公謫曰。九邊擇廉而才者爲屯田都御史。兩淮廉而才者爲

續世宗要略卷二十一
鹽法都御史俾兩人如左右手。改昔年多以侍郎以中丞似宜復舊而其餘改用甲科。總之鹽臣絕關說數十萬可解于國如前傳。鹽院願携十萬監貴州軍足風矣。此謂鹽任人。

屯鹽利弊相湏辦

屯田之興也。官不起科。屯卒有利而無害。况鹽商納粟于邊。每引止二斗五升。商之利厚矣。是以屯卒始焉賴商人。以便牛種之需。既焉賴商人。以護買粟之利。農商相利。此屯田所以日廣也。使屯糧積于西北。則東南之西運。不可以少緩乎。

屯田之廢也。官嚴科禁。屯卒固不敢開墾。况鹽商納銀于部。每引至四錢八分。商之利薄矣。是以屯卒始焉耕種。無其力。既焉收穫。無所售。商農交困。此屯田所以日費也。然銀在部而官解于邊。孰若商人自輸之。尤便乎。

私鹽不必深禁

論者謂私鹽不禁。能阻官鹽者。此襲舊時勦說。

如此則
私益亦
官益矣
絕妙調
停

耳。今宜於額外多開商中聽其買補。若慮勢要
占窩專利。則每歲開中止。將引目發邊。付巡撫
都御史。并管糧郎中掌管聽其就彼召商。責限
完糧。而後填給。違限不完者。則轉給他人。若都
御史郎中召報。容私致緩糧餉者。聽巡按叅究。
則自無此弊矣。至于私益不必深禁。只於都御
史汪鋈奏議。官抽其半。而給照許賞。則公私益
利皆歸國用。而邊儲可足矣。夫私益不禁。則巡
邏之卒可減。而益徒意外之禍。可弭。益廣警而
壯丁益勸于煎軍民得易于食。其為上下之利
益不一而足也。

錢法

錢法考

可見華夏之辨
元君臣未嘗不
可了

○昔元主忽必烈以錢與鈔問劉秉忠。秉忠曰：楮用于陰，錢用于陽。沙漠為陰，華夏為陽。國家起沙漠而臨中夏，宜用楮幣。不然四海不靖。是以終元之世，止行鈔法而不鑄錢。及至正間，脫脫為相，立寶泉提舉司，至正錢而天下遂亂。即今民間古錢，並無勝國年號，自可見矣。我太祖雖嘗以科場落卷，打造寶鈔，然二百年來

惟錢行而鈔不甚行，秉忠之言益驗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併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候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按後世楮幣肇端于此。又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為一號，飛錢。按此楮法所由起也。然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為錢而用之作備者。寇賊而成之者，薛田、張若谷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物，顛倒孰甚。

錢法格言

○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謂不惜銅不愛工，此二語者，鑄錢之良法也。劉秩有言：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官禁之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

公鑄盛而私錢
罕皆由
銅禁嚴
也挈領
莫要於

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
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
而四美兼也宋朝鑄錢比前代為多天下置監
鑄錢總二十六處計其最多之年歲課至五百
四十九萬貫韶州永通一監歲造八十萬貫他
可知矣大抵國計仰給于此所以當時銅禁最
嚴銷錢為器者有罪漏錢出界者抵死惟其禁
銅之嚴所以致銅之多銅多則賤賤則易致鼓
鑄雖煩而民不至於甚困自王安石為政始罷
銷禁奸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船不復議錢之
出國用日耗

錢法事宜總論 三秦

今欲為權宜以足國用則策無過于鑄錢者秦
則不獨苦餉且苦賦不獨苦兵且苦民加以驛
遞近奉新議未免矯枉之過夫餉匱而兵流于
賊賦急而民流于賊若郵符餼廩裁而驛卒與
早廝養之徒設又流而為賊奈之何此中銅價
平于京值勉奏工本月計不足歲計有餘或謂

六通之衢有妨制錢而秦自關隴以西萬山插雲人鮮摩肩臨之錢東不踰關西不踰河民間小錢槩非官製故民亦甚病之今以肉好易其脆薄既于民便而黃白權宜之間卽是利源不息之道耳是以買銅則每百斤價銀十二兩或十一兩或十兩零五錢上下以買倭鉛則每斤價銀或一錢五分或一錢二三分上下大約每淨銅一百斤倭鉛三十一斤四兩配搭入爐鑄成錢得一百一十一斤計一萬八千五百文餘

二十斤四兩作折耗而其內用沙鍋五十具石炭四百餘斤木炭十餘斤約價二三錢不一各匠夫工食銀約二兩五錢若以八百文爲銀一兩則每爐本銀二十四兩除諸費外得息大約五兩此子母可權者也而以行使于民間則半新半舊兼用以納糧于官府則半銀半錢兼收此公私攸利者也至若近日朝廷令所在官私得開採銅以供鑄局其利便有進于此者大凡銅鑛產于石山之中或高四五尺濶二三尺

一條旋行如龍蛇狀。內有銅鑛則外必有礦苗。從苗上開一銅口用鋼鑽打入深則二丈淺則丈餘再深則黑暗而不可見底方始得礦。從頭挖取每得礦百斤用木炭百斤將礦燒煉一火成銅。鑽二火成黑銅三火成淨銅。每礦百斤上者燒銅十五斤次者十一十二不等。其用錘手并燒爐匠共二十名每日給工食共銀八錢。用造飯運水夫二名每日給工食銀六分。用幫扯提礦小夫四名每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用鋼鑽三十根每根鋼二斤日耗一斤約銀一錢。以上共費銀一兩一錢。約得銅礦二百斤。而又用木炭一百六七十斤約價四錢。三火成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錢。是每斤大約費本五六分。可為半于買銅矣。而要以地中偏礦有少米炭諸件之有貴賤難以一槩論也。

譚總督錢法疏

嘉靖四十四年總督譚綸陳理財五事一通錢法。言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

朝廷何利焉。臣以為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是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強。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錢雖欲布之於下，而不惟輸之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于朝廷。臣愚請朝廷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各發兩京工部及各省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益多，則工本多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每錢十文，值銀一分。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則銀六錢四分。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俱從中半收錢。如此，則百姓皆以行錢為便。雖欲強其用銀，不可得矣。戶部覆如議行。

錢局宜在荊州

今戶工兩部俱有錢局，而問其銅價則甚昂矣。煤炭貴矣，工役衣食之物又貴矣，而所行之錢則反賤矣。母貴子賤，所獲能有幾何。莫若設一

錢局于楚之荊州就楚賦內割二十萬金付之鑄局使其買銅鳩工以爲鑄本而黔蜀所產之銅辰坑所產之鉛順流而下荆江承之鑄局以時價收之荊州煤炭如土魚米地方役易于取給江漢淮潁無所不通半天下而皆受其委輸則行錢又便也

鑄錢宜屬各省布政司

今天下行錢所在僅十之四而不能遍通天下者皆由變舊制不令布政司鑄錢不能遍通一州縣惟復舊制原着布政司鑄錢錢照爐數驗收除該地方散用外散諸各州縣配發兵糧及雜項錢糧許民間納糧亦配納銅鉛不必差官置買只平買平賣銅商望風而至矣鼓鑄益多而利益厚然則加派可議緩也

鑄錢之利

鑄之在南北都皆約利五分關上輸銅腳價多安可扣定五分之利使人莫敢涉手也應減定利爲三分且本少轉亦可大畧銅必善調商人

弟恐奉
行未必
能如法
耳

使不虧其銀。卽與餉司作通融。前半月移銀收。銅卽後半月有錢抵餉。一轉移間。稍得利。卽足斷。不可扣定重利也。惟扣利少。始可召商買銅。惟現買銅。始可與餉司通融。否則何從辦銅。亦何從辦銀。

錢法之弊

錢法弊於私鑄

○錢法之弊。繇於私鑄者。多。舊萬曆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今新鑄錢。重止八九分。是以私鑄者。每

指出私
鑄之根

私鑄不
行此輩
取手矣

每買萬曆官錢。鑄鑄私錢。祿以鉛錫。輕薄。幾與古之鷲眼同。官私雜行。是以奸商。當舖。轉而為奸。有時行。則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錢在舖戶者多。而欲出也。有時不行。則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錢在舖戶者少。而欲入也。此輩操其利權。小民因而受害。宜嚴加申飭。官錢必照萬曆錢。一錢二分重。每文一厘十文一分。凡在官稅課。紙贖。俱許錢納。官錢行。則私錢自止。

附

韓襄毅賦役法

凡天下夏秋二稅所入各以其地產為供後後

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萬石輸京師食百官

京衛軍而淮為重鎮漕粟淮給淮軍而宗室分

封日蕃衍無限制于是本色起漕米有京倉有

通州倉京倉十八通十三折本色米輸銀京或

內帑或太倉內帑十二太倉十八官田折色銀

太倉十一內帑十九司徒郎曾與曰解京百兩耗銀五兩以百萬記之耗

賦役 三七

銀五萬戶部類送則耗銀全作正支內諸親王
 庫收受則耗銀不入公文不可得稽矣諸親王
 府有祿米各將軍府俸有將米各省三司俸府
 州縣官吏俸及學官弟子員膳畢具賦其中戶
 工部所派存留起運該納之科又歲各不同吏
 緣為奸而殷實戶為糧長者永充無易勢能為
 細民重輕得陽浮科而歛之是有徵收糧既訖
 不起運轉展為貨易至起家累鉅萬而蕩者將
 國稅為淫浪事覺至貨田宅質妻子累親戚賠
 償而隕身滅世也于是都御史韓雍撫江西疏
 請糧長除品官外諸錢糧近上者以甲為差次
 務從公僉克諸糧目視部所下京版派單若諸
 當輸納者釐十則如目派刻布之自千石以至
 升斗無不均一故頭緒易尋分派易畢而諸里
 甲派銀全圖陸兩半圖半之亦具數條布山野
 細民粗知布筭者皆曉然于賦役派筭之目即
 宿姦巨猾莫之能欺是以數十年江西民間尊
 奉韓都則例如金科玉條莫敢變

歐陽鐸徵一等法

其一册
 自諸好
 無河措

自韓襄毅而後徵一法一條鞭綱銀諸法雖所
仕名異民咸稱便利徵一法者都御史歐陽鐸
撫南畿時督儲法也鐸督十郡糧儲曰吾不虞
他七郡獨虞蘇松常最甚者蘇夫蘇漕餉當天
下半年卽不給當如國計何厥田雖有上下然猶
伯季耳季畝僅至五升而伯十五倍之如蘇何
雖然版籍糧業不可擅變而加耗歲會固巡撫
之所職也昔周文襄據田以行法吾當因法以
補田令府州縣各總其畝之額而丈量田以正

畝括其徵米徵銀之凡而計畝均輸之乃請予
上科則不易其舊而比其最重者與其最輕者
稍以耗損益推移之重而不能盡損者為遞減
耗米派輕齊折除之以陰見輕輕不能益者為
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
者從圩不從戶田為母人為子又令民歲以田
出緡錢顧役母得仍十年之舊裁省郵置濫費
定收納例凡數十百條與蘇郡守王儀推行之
日徵一法于是諸郡糧雖不得減而得均方法

之行。豪右種其議。大學士顧訥臣曰：徵一法行，吾家增輸且千石。然爲百貧家減千石矣。固當爲國遠慮，不可易也。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在官法易知，不繁猶網。有網一舉而盡也。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上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

勞逸其
則趨事

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通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年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即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

均徭之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皆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納七八倍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言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衆人不損。直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爲

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支收。其收支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誅求者自歛。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給于舊有募充親充。親充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折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年終無滯爛之憂。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卽用之不敢濫。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

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法本江西按察使蔡克廉所首倡而諸上議具出王叅政宇沐

開採 開納 附

董思白議開採

禹謨曰六府孔修六府者水火金木土穀也今則偏重於田賦而五金之開採有禁所謂六府者廢其一矣且夫禁之者將以用之也遼東金復海蓋皆礦之所自出一旦沒入於如齊盜糧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衰世苟且聚斂之術無一不用顧獨縮舌於開採其故有二迂者恐踊言利之名孱者恐釀首事之禍故明知其有益

二恐和 盤托出

開採

矣

於救時而莫肯出頭承當耳。不知礦徒之聚雖不能無爭，則有礦之處必有守巡兩道所養之兵。此兵者縱不能臨陣殺賊，獨不能自衛於開採經月之間，消弭其或然之變乎？且滇中之行之二百餘年，有司大吏之奉入無一不取於礦，安在存首事之慮也？况開採事領於撫按，不遣中使不擾閭閻，正以為鞭撻之資，又何至於歲歲加派，吸民膏血一方有急四面從之為土崩瓦解之形乎？

得此證

礦地

唐荆川曰：出礦地方杭州府盧富陽縣界五

寶山每百斤用生鐵五斤，煎得銀七八兩，銅三

十斤。嘉靖二十七年紹興府會稽縣銀山壩礦面

沙泥每百斤銀二兩伍錢。礦未開日，今盜泥日

可得銀三四百兩。疏開為鄉寧波府觀海的山

每百斤銀七八兩。同金華府義烏縣八寶山每

百斤低者出銀二十兩，極好者出銀六七百兩。

日可出千石。江南第二礦也。嘉靖三十八年衢

開採嘉靖三十八年衢

州府、西安縣、桐山源、鐵煎、每百斤、銀七八兩、至二十兩、止、日可出銀千餘兩。嘉靖五年以來、礦徒三四千人、日日

開、開化縣、大尖塢、鐵鉛煎、每百斤、銀三兩、至八兩、止、日可出三百兩。嘉靖十八年、王太監開一

照磨、陳百戶、官開、納稅二、江家塢、每百斤、銀三

百兩、後李知縣、申文、禁開、兩鉛、四五十斤、日可出一二百兩、苦竹坑、泥礦

每百斤、出銀一兩、日可得銀千兩。二處、嚴州府

同前、淳安、遂安、界梓樹塢、每百斤、三兩、起至二十兩

止、老山、每百斤、出銀二兩、日可出二百兩。私開

五、六

年、杭州府、於潛縣、天目山、每百斤、銀三兩、湖州

府、孝豐縣、每百斤、銀三兩、至二十兩、止。嘉靖三

胡軍門、開四日、地、江西、廣信府、常山、玉山、界、每

百斤、出銀三十兩、日可得三百石、牙陽坑、礦、色

如沂州、礦、而、礦、味、香、甜、每百斤、出銀三十兩、至

七八百兩、止、江南、第一、礦也。嘉靖三十五年、私

開、而、池州、銅陵縣、鐵石、坦、礦、未、詳、開、大、獲、利、疏、請、官

礦法

擇礦法、上等紫色者、或黑色者、嚼之、如蠟、其味

如密每一兩剪得銀五錢者謂之金水平分此
 為絕好其中或剪銀五錢以上者亦好此一等
 乃鷄糞礦其形如麥芽碎碎塊黑白相兼每一
 兩剪銀八錢上下者又次一等乃黃沙礦其形
 黃色碎如米粒每一兩剪得銀六七錢者外有
 常號每一兩剪得銀二三錢以上四種該用之
 物不拘數目取來多多益善大約以二十斤為
 率可多不可少凡取得礦石就用本洞之土本
 地之水調和拌勻入磁餅內好生封固毋令泄

氣為妙外有真出山一老鉛取五六十斤每斤
 內有銀三五錢者取來作用開法以地方大戶
 主收煎以油糧戶主採取假如礦一百斤值銀
 十兩油糧戶只作五兩賣與大戶使二人均利
 入已均稅納官官以廉能者董其役監取三日
 三夜通融計之十分取一取大戶并油糧戶其
 結造清冊入官數日一納國稅如有利則開者
 必不自止如無利則開者自息矣

董思白議開納

志不止
一開納

快盡如
懷此輩
何處生

方今國計詘甚其所目前停止可入利之孔者
獨開納耳而衰世苟且之弊亦惟開納為甚非
謂其褻國家之體開奔競之風也謂其以朝廷
為外府也夫俗之稱貸者貸其一而倍償之是
坐困也貸其一而十倍償之是禍本也而開納
類是何則彼所謂錢官者非能委錢於溝壑也
所謂債錢者非能登避債之臺以免也必於貪
墨平償之是以目前之輸而易異日之屬厭天
子以四海為家彼之所屬厭者安從出哉縱復

養羊計無左於此者請一切開其
之可乎

國

同館藏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characters are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dark, irregular stain or smudge that runs vertically down the page.

